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 “7·20”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 “7·20” 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4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5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三) 事故性质	6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6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7
(一) 对有关单位的工作建议	7
(二)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7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7·20”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0日9时20分左右，位于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的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月25日，新干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7·20”触电事故调查处理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调查取证组和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及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俞某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4MA38LQYYX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业工业城，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竹制品制造、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建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朱某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5GA079C。公司位于新干县沂江乡大洲水库果园，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批发零售、脚手架出租、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等，现有员工40多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0日上午7时左右，民工李某生、邹某兴等人来到三力竹业公司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道路作业，中鑫建材公司的混凝土装载车和泵车已经在作业现场，泵车由中鑫建材公司的员工姚某强操作，作业现场附近有多条高压线。上午9时20分左右，邹某兴扶着泵车软管往最后的施工地点送混凝土，突

然，泵车臂架开始冒火花，邹某兴立刻就倒在地上。事故发生后，李某生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姚某强在事故现场对邹某兴进行心肺复苏等简单的急救措施，随后俞某臣开车将邹某兴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在沂江乡卫生院与120急救人员汇合对邹某兴开展救治，最终邹某兴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死者邹某兴，男，66岁，身份证号码36242419590915****。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道路硬化过程中，施工人员对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足，泵车臂与高压线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邹某兴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三力竹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中鑫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

案，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7·20”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邹某兴，男，66岁，对作业现场的风险辨识不足，对事故

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俞某臣，三力竹业公司法人代表。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姚某强，泵车操作司机。操作泵车时未与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新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进一步落实好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工业园区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承包商管理及资质审核，强化对建设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2. 新干县工信局作为混凝土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全县混凝土搅拌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新干县应急管理局要履行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工矿企业建筑施工领域中行业、属地、帮扶等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协调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现场督查检查，防范类似事故再发生。

新干县三力竹业有限公司 “7·20”

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6日